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公司高管线上销售假口罩

律师：弄虚作假涉嫌多个罪名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但在这期间，一些不法商家销售假口罩企图谋取暴利。近日，北京京海康佰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佰馨）董事长等人，因涉嫌购买58万余只假冒的3M牌口罩以谋取不法利益，“知假贩假”被北京警方调查，22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2月28日，康佰馨就上述事件发布声明，称已成立了事件调查和处理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同时启动了对消费者的赔偿事宜。

记者注意到，康佰馨相关涉案人员部分是通过线上进行“销售”。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告诉记者，司法实践中涉及量刑时，并没有区分线上或线下销售的问题，更多是考虑犯罪的情节、危害的后果等予以定罪量刑。

资料图片

涉事商家拟3倍偿付

康佰馨被警方调查一事，“平安北京”官方微博于2月26日就通报了这一案件消息。

2月28日，康佰馨提供给记者的一份声明显示，凡是1月23日到26日，在涉案管理人员的朋友圈等个人渠道，购买“3M9001型号”口罩的消费者，康佰馨按照所购商品价值3倍给予赔偿。

同时，康佰馨将同步开展货源自查，对同时段货源封存移交相关机关调查取证，凡在此时段，在康佰馨连锁各药店及网络平台购买到“3M9001”型号的消费者，也可以凭该时段内的购买凭证或手机付款记录到原购买门店登记，康佰馨将按照所购商品3倍对消费者先行赔付。

另外，康佰馨表示，其所在地区的疫情未解除之前，所有的疫情防护用品，在扣除合理必需费用后，将零利润定价销售。

而康佰馨销售假口罩事件并非孤立的案件。据媒体报道，2月1日，太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迅速组织骨干力量，经过10个小时连续奋战，分别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章、罗某毅抓获。经查，二人赴山东省高密市购买假冒3M口罩58万余只，价值600余万元，后销往京、津、冀三地，共获利58万余元。目前该二人已交由北京警方依法查处。

记者注意到，此次北京和山西两地被查出的假口罩都有同一个进货源头——山东高密。

“烟台网警巡查执法”微博显示，2月3日，在山东省公安厅统一指挥下，潍坊市及高密市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成功侦破仪某宇等人制售假冒品牌口罩案件。经查，犯罪嫌疑人仪某宇从周某亮、周某三等4人处购买假冒伪劣口罩，销往北京、山西等地。公安机关顺线侦查，共捣毁制假窝点3处，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假劣口罩3500个，扣押生产设备10台、生产原材料无纺布30卷、滤棉10包。

打击违法口罩生产

据甘肃公安厅方面披露的信息，截至2月21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涉疫情制售伪劣产品及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案件615起，抓获嫌疑人1474名，捣毁犯罪窝点612个，查扣涉案口罩3000余万只，涉案价值1.62亿元。为何问题口罩如此之多，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认为，口罩作为疫情防控必需品，在很多地方的药店，口罩一度相对紧缺，口罩产生的法律问题也相对较多。

与口罩相关的违法情形有哪些？刘凯律师告诉记者，主要包括假冒他人品牌口罩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冒充合格产品的不合格口罩的行为，没有口罩却谎称有口罩进行销售，骗取公私钱财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口罩的行为。分别对应涉嫌罪名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记者注意到，上述涉嫌罪名根据相关刑法条文及法定刑，一般都会涉及罚金和有期徒刑，比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即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值得关注的是，现在很多假口罩主要是通过网络的途径进行销售。黄修祥告诉记者，假冒口罩流通的渠道很多，一般是通过网络代购、微商、个人代理、企业代理等渠道，在他看来，造假主要有两种情况：“有些口罩是正规口罩生产厂家生产出来的，而它没有取得委托加工授权，这种情况较为少见；更多的是一些没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类似小作坊，进行假冒生产。”

黄修祥认为，网店如果是正规的口罩生产厂商授权的店铺，或者是正规厂商开的旗舰店，都是可以购买的。“厂家委托授权会有公示的证书，授权经销的产品类别、授权期限等。另外，一定要注意甄别口罩的生产时间和产品的一些资质，顾客的反馈也是非常重要的，要多看看顾客的评价，参考借鉴。”

（李少婷 刘晨光）

租车开回湖北没法按时还

律师：可依据“不可抗力”协商续租

据《潇湘晨报》报道，共享经济催生出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等新的经济形态，也让共享租车服务得以发展。为了工作与生活的需要，一些人会选择短期或长期租赁车辆，但有时也会遇到麻烦。

春节前，在长沙工作的刘波租了一辆轿车并开回湖北老家，却因当地交通管制导致无法还车。期间所产生的租车费用谁来承担？这成了刘波十分苦恼的问题。

难题：交通管制无法还车

刘波是湖北荆州人，在湖南宁乡工作。1月21日，他来到一嗨租车黄花机场店，租了一辆轿车，准备回湖北荆州公安县老家过年。

“租期10天，一共是3517元。”刘波说。

付款成功后，1月24日，刘波就将车从长沙开到了老家。按约定，10天后的1月31日，刘波应将车还回店内。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刘波所在的公安县随后进行了交通管制。

“一直都在实行管制，车根本就出不了城。”刘波说。

刘波通过APP与一嗨公司的客服取得了联系，并将当地政府发的管制通知及道路封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发给了客服，对方在收到证明材料并向上级部门申请后，同意延长刘波的汽车租赁时间并免除他的租金。

根据约定，刘波每三天发一次证明材料给客服，申请通过后，刘波会收到“申请同意”的短信。截至2月26日，刘波收到了8条“申请同意”的短信。

2月26日，刘波再次联系客服申请免费续租时，却得到“申请失败”的答复，并得知自己还要交纳自2月26日起至还车日这段时间的租金。双方经过几次协商，都没达成统一意见，这让刘波很是苦恼。“如果不免租金的话，一天就要300多元的租金，车还用不了，有些不划算。”

回应：同意免费续租

记者联系到一嗨租车公关部，负责人称，刘波26日申请续租时，公司客服检测到刘波租赁的这辆汽车有行驶的记录，因此才会拒绝他的申请。

记者再次找到刘波确认，他说，26日自己的确行驶了这辆车。“当天上午，自己看这辆车很久没使用了，车身有些脏，就开着这辆车去洗车店洗了车，又顺便给汽车电瓶充了一会儿电。”刘波告诉记者，洗车和充电都是在离家不太远的地方，“来回总共不超过十公里。”

针对这种情况，一嗨租车负责人说，在检测到刘波租赁的汽车存在行驶轨迹后，公司公关部就联系技术部人员共同对汽车的行驶记录及行驶公里数进行核实、确认。

“考虑到现在是疫情的特殊时期，如果确认对方的车辆行驶不是很远的话，还是会给刘先生的汽车免费续租。”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最终结果要经过各部门核实并讨论才能得出，最迟会在次日告知当事人最终的处理办法。

2月27日下午，刘波再次联系记者，表示一嗨租车已经同意了自己的续租申请。在刘波发来的手机截图上，记者看到，对方已经为他租赁的这辆车租期延长到了2月29日，而总价格没有增加，依旧为3517元。

律师：疫情属于不可抗力

在新冠肺炎疫情未完全消除的特殊时期，由于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归还租赁的汽车，当事人能否免费续租？免费续租期间汽车出现了行驶记录，又该怎么办？记者联系了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极诉律师团队的游浩然律师与阳亚平律师。

游浩然认为，如果当事人能证明所在的城市处于封城状态，那么由于这种不可抗力而导致汽车不能按时归还，是可以向汽车租赁平台申请免费续租的；如果当地没有封城，汽车能自由行驶，那么租赁平台收取租金，也是合理的。

阳亚平认为，受疫情影响，因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无法按时归还汽车的情况，当事人可以申请免责，是可以对原合同或协议进行变更的。

同时，此次刘波行驶汽车的目的是对该车进行清洗，严格来说属于汽车的日常维护范畴，也符合延长续租周期的规定。

（满延坤 骆一歌）

为逃避隔离伪造公文印章 律师：情节严重或担刑责

据“封面新闻”报道，抗击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入新阶段，有人为躲避隔离疫情防控期间隔离观察，伪造了单位证明、公章。

那么这种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条款，将面临怎样的处罚呢？

对此，记者采访了太琨律（成都）所的朱界平律师。

2月15日，拉萨羊达街道办事处以马某杰等3人未办理居住证为由，将其送回原指定留观酒店进行医学观察，并对担保人位某飞所持的某建设公司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被担保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查实，位某飞所持的单位文件系伪造，所加盖公章为伪造公章。

而酒店留观转居家留观的马某杰等5人非该建设公司的员工，位某飞存在伪造企事业单位证明文件、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

马某杰等5人存在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公安局依法对位某飞予以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待其居家留观期结束后立即执行；

对马某杰等5人依法作出批评教育处理。马某杰等3人现在留观酒店医学观察；

李某等2人家中医学观察。对姜某等人涉及制作假公章一案正在作进一步侦办。

对此朱界平律师表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伪造企事业单位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案例中作为担保人的位某飞，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在疫情防控期间，无视政府紧急状态下的防控措施，擅自伪造企业证明文件，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两种违反行为可合并执行；

马某杰等5人存在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视其情节、危害性等，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予以批评教育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对姜某等人涉及制作假公章的行为，除了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拘留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私自伪造公文、印章均是违法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现在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广大市民应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遵纪守法，不给防疫工作添堵。

（钟晓璐）